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460088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1460088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变更事项，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变更事项，或者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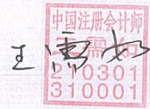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等，目前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以融资余额为基数，按照0.5%的标准统一计提减值准备，未对交易对手的抵押品流动状况、维保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为更准确、合理的估计融资类业务减值金额，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起调整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表决情况：总票数【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和其他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0.50%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融资类业务是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目前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以融资余额基数，按照0.5%的标准统一计提减值准备，未对交易对手的抵押品流动状况、维保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为更准确、合理的估计融资类业务减值金额，对融资类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做出相应变



更。公司认为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

1、本次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日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核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因本次变更预计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减少 3,615 万元，将增加 2017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人民币 2,711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0%，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额为准。因为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等）未来发生额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的影响数不能确定。

2、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假设本公司采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1）2014 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26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45 万元，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35%，累计增加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人民币 2,445 万元。

（2）2015 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4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50 万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51%，累计增加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人民币 3,495 万元。

（3）2016 年度，减少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6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4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09%，累计增加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人民币 3,371 万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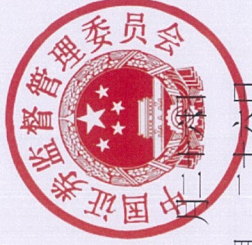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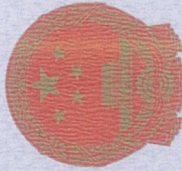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工作单位
CPA No. 1101080363885
姓名
王雷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1-29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工作单位
CPA No. 21030310001
姓名
王雷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1-29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当封面向委托人出示。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 四、本证书如遗失，在立即向发证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announce its invalidation to the Institute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of CPA,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雷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036811292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310001
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ional CPA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6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310001
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ional CPA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6年11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德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526221975111100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委托分工要求注册，注册人必须亲笔、不可委托、不得代签。
-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执行法定业务外，应在本证书有效期内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is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vision of labo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upon the CPA's resignation.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statement and apply for replace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gent for annual inspection of CPAs
北京德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6月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gent for annual inspection of CPAs
北京德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6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3
注册会计师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15日
2014年6月15日

150009100172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5000910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gent for annual inspection of CPAs
2016年6月15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